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

信息技术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进入考场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该场次考试，可由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参加本考点其他场次的考试。

三、每场考试的考生提前 40 分钟到考点报到，提前 30 分钟进入准备室，进行考试签到，接受考前培训。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

四、开考前 10 分钟，考生进入考场时，仅允许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水笔，其他物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位置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计算器和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将有效证件、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五、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机器设备有问题，及时向监考员反映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不得自行操作机器程序，考试全过程中不准随意启动和关闭计

算机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七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离场前须经监考员同意，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离场时须将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